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1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186号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编制的截止2021年1月1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华安鑫创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安鑫创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安鑫创截止2021年1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安鑫创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迟国栋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6 号）核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38.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961,334.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8,665.77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60,029,2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700,970,8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676,038,665.77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 24,932,134.23 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账户（账号：110928348610111）240,768,4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账户（账号：110928348610333）10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账户（账号：110928348610666）150,631,100.00 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账号：1776440228）110,637,900.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98,933,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867 号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86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961,334.23 元（不含税）。截止 2021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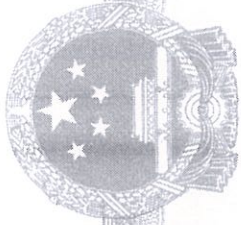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 月 14 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932,134.23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518,931.35 元，本次拟置换 9,518,931.35 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21 年 1 月 14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4,292,452.83	4,292,452.83
3	律师费用	2,821,166.20	2,821,166.20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405,312.33	405,312.33
	合计	9,518,931.35	9,518,931.35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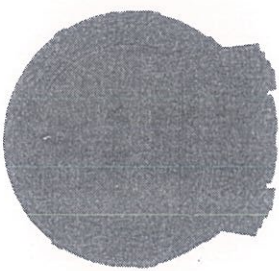
附件仅用于业务报
印，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陈伟
 Full name: 陈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1
 Date of birth: 1982-11-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8211010012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211010012



姓名: 陈伟
 证书编号: 110000102676
 Valid 2018-05-11

2017-03-31
 2016.3.31
 2016.4.8
 2012年2月15日

CPA 执业资格年检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
 2012年12月15日

年度末
 Annual Re

本证书经本
 This certificate is
 效一年
 aft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11000010267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2013

2018年5月16日



姓名 Full name 迟国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21198306203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迟国栋
 证书编号: 11010148037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3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3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7 日

